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陳婉瑜律師

　　郭泓志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下列親子非訟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：一、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甲00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，而未成年子女甲00現與相對人同住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2，並於臺南市就讀國小等情，有卷附有限責任台灣德仁社會福利勞動合作社民國114年10月16日函暨所附訪視調查報告、本院114年10月22日調解筆錄、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114年11月10日函暨所附訪視報告等在卷為憑，足認未成年子女甲00係以臺南市為生活重心，客觀上並有住於該區域之事實，即其住所地係位於臺南市無訛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專屬子女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

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甄